## 石咀镇芦家庄混凝土搅拌站及材料加工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公示

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石咀镇芦家庄混凝土搅拌站及材料加工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 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石咀镇芦家庄村 | 山西石富综合服务社 | 忻州宇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石咀镇芦家庄混凝土搅拌站及材料加工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0年8月6日准予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140971-50-03-016338）；2020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石咀镇芦家庄混凝土搅拌站及材料加工服务基地项目规划选址和设计方案审查意见的批复》（台审管函4号）  主要建设内容为：  项目新建2套180型混凝土搅拌生产线，生产各强度等级(C20～C60)商品混凝土51.8万m3/a，项目建设砂石原料库、制砂车间9575m2，试验室、调度室及磅房288m2，办公及生活用房936m2，沉淀水池、雨水收集池及其他辅助设施。  项目总投资为项目总投资2965.6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其中环保投资14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4.89%。 |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施工期污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施工边界设置围栏，物料苫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等管理等措施；施工废水禁止外排，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库全封闭，地下料斗设于库内，定期洒水，制砂车间全封闭，设置除尘设施，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顶部配套除尘设施，输送带、加工车间全封闭，并配套安装除尘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并不定时洒水，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3、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置。  4、落实运营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购置低噪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措施  5、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弃渣合理处置，残渣、制砂石粉、除尘灰等全部回用；生活垃圾有环卫部门处置。  6、落实运营期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维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存放和处置。  二、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建全环保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场地的绿化工作，按规定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
|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电话：五台山规划国土建设局 0350-6542678  公示时间：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18日（5个工作日） | | | | | | |